

法規名稱：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時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 3 條

- 1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證書費，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- 2 前項申請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 4 條

- 1 公共衛生師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，並收回執業執照。
 - 二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
- 2 公共衛生師停業後申請復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執業執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。
- 3 第一項報請備查及第二項復業之申請程序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 5 條

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、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，應送中央或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，並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6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